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784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必	藝術導論		
		2	選	美學		
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	理解與應用	2	必	色彩學(色彩計畫)	至少6學分	
		2	選	藝術心理學(設計心理學)		
		2	選	繪畫材料學		
		2	選	應用繪畫(設計繪畫)		
		2	選	綠色與永續設計概論		
		2	必	西洋美術史		至少6學分
		2	必	設計史		
		2	選	東方美術史		
		2	選	台灣美術史		
		2	選	數位美學		
		2	選	當代藝術研究		
		2	選	當代影像文件美學	至少4學分	
	2	選	文化色彩與應用			
	2	必	當代設計思潮(創新趨勢、文化創意應用)	至少4學分		
	2	選	當代藝術思潮			
	2	選	環境藝術-自然與非自然空間於作品屬性關聯性的發展研究			
	實踐與展現		4	必	素描	至少20學分
			4	選	電腦繪圖(3D電腦繪圖)	
4			選	攝影(商業攝影、專業攝影)		
2			選	複合媒材創作(綜合媒材應用)		
4			選	水彩		
4			選	水墨		
2			選	書法		
4			選	版畫		
2			選	插畫創作		
2			選	複合材料技法表現(表現技法)		
4			選	雕塑		
4			選	油畫		
4	選	陶瓷				
2	選	繪本設計				

		2	選	動畫創作	
		2	選	視知覺創意設計	
		2	選	資訊視覺化設計	
		2	選	視覺識別設計	
		4	必	專題製作(畢業製作、專題設計、畢業專題設計)	
		2	選	繪畫創作探討	
		4	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2	必	展覽實務(策展與管理、陳列展示設計)	
		2	選	專案管理	
		2	選	當代藝術策展與研討會專題	
		2	選	台灣藝術與文化專題	
		2	選	光學構成研究	
		2	選	光媒材設計與應用	
		2	選	廣告媒體應用	

說 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

檔 號： 10003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10月18日

收發文號：1080009895
 收發日期：108年10月16日
 創稿文號：108129873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吳世豪
 聯絡電話：02-7736-5674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80132784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等2項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及減列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9月9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8381號函。
- 二、同意貴校所報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8732

收發文號：108000989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10-16 14:15	收文